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 關於債務處置事宜 的進展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以特別授權向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發股份」），以向其支付本集團結欠之相關債務合共金額最多人民幣 17,108,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529,600,000 港元）。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較早者為準）：(a)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或(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就落實債務處置的條款及條件及執行方案與債權人正進行積極磋商，（其中包括）就通函中披露的債務處置原方案架構及條款及條件可能進行調整，因此，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債務處置（包括配發股份）。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並未就債務處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特別授權屆滿後，或如能達致新的債務處置方案或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就配發股份的批准及必要授權，以加快落實債務處置。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i)公佈任何經調整的債務處置架構及條款及條件；(ii)向股東刊發有關債務處置包括配發股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及(iii)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配發股份之必要授權；及(iv)就進行上述事宜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處置包括配發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債務處置需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後方可作實。債務處置亦受限於協議各方協定條件之達成。特別授權屆滿後，或如能達致新的債務處置方案或建議，債務處置亦將取決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股份之必要授權之批准。本公司無法保證債務處置能否落實及落實的時間以及（即使債務處置完成）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